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102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生产线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4年8月13日在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8月23日在秦皇岛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13日在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